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73號

聲 請 人 張國鶯（即張國屏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

附表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4-NX-00007275-1	1	206
2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4-NX-00023161-5	1	20
3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41209-6	1	33
4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74560-4	1	34
5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111273-3	1	27
6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160822-8	1	14
7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217738-5	1	27
8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255999-3	1	18
9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318417-1	1	49
10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384438-8	1	51

(續上頁)

01

11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00456300-2	1	57
12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527185-0	1	42
13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599636-8	1	57
14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657811-7	1	50